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4日~2025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8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7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5元/股~3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2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726.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